

花旗銀行 FATCA/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指引

在填寫表格之前，敬請仔細閱讀本頁。注意：此表格可用於 FATCA 和/或 CRS (如適用)。

下列實體可使用本表：在美國以外 (包括所有在模式 1 和模式 2 下申報的稅務管轄區以及非 IGA 稅務管轄區) 只有一個存款賬戶的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其關聯公司。請參閱本頁底部的定義。

下列實體請勿使用本表

- 就繳納美國稅而言，屬於非獨立實體 (Disregarded Entity)、合夥企業 (Partnership) 或其他財政透明實體
- 屬於以下任一 FATCA 稅務居民身份的實體：擁有證券保管賬戶的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在模式 1 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或美國實體，或者
- 美國賬戶持有人

如果您不適合填寫此表，請使用以下線上工具填寫所需的 IRS 納稅申報表格和/或 CRS 文件。

FATCA : 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W8LiteCiti1 並填寫註冊碼：UD9\$5K	CRS : 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CRSLiteTTS/ 並填寫註冊碼：crs2484
---	---

定義	
非金融外國實體	指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
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稅收居所為與美國簽訂有跨政府協議 (IGA) 的國家/地區的非金融外國實體，以及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實體： 在該年的上一個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該非金融外國實體的總收入中少於 50% 屬於被動收入，及在該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金融外國實體所持有之資產少於 50% 屬於產出或用以產出被動收入的資產。
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其關聯公司	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公司的股票定期在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或者 • 該實體係股票定期在一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的實體的關聯公司 (同一聯營集團的成員)。
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不屬於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的非美國實體。
外國金融機構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指定保險公司、有關控股公司或資金管理公司。
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係指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在模式 1 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在模式 2 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或屬於免稅受益人的外國金融機構。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www.citibank.com/tts/sa/taxinitatives/docs/FATCA-CRS-Self-certification-Guidelines.pdf>

FATCA/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此表僅供在美國之外僅擁有一個存款賬戶的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與上市實體關聯的非金融外國實體使用

適用於在模式 1 及模式 2 下申報的管轄區及非 IGA 管轄區開立的賬戶

為了遵守政府部門的稅務資訊報告要求，例如《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 和《共同申報準則》(「CRS」)，花旗銀行必須獲得每個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和稅務居民身份的特定資訊。在某些情況下，花旗銀行可能需要與有關稅務部門分享這些資訊。

透過填寫並簽署本表格，您作出自我證明，就公司收入/資產而言，貴公司係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主動 NFFE)、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與上市公司關聯的非金融外國實體，並且在美國以外只有一個存款賬戶。如果您在確定實體的 FATCA 身份或填寫此表格時需要幫助，請聯絡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

第 1 部分 – 實體/組織詳情

1. 實體或組織的名稱		
2. 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地區		
3. 美國稅務標識號 (TIN) (如果無美國 TIN，則填寫外國 TIN)		
4. 永久居住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或轉信地址，註冊地址除外)		
5. 國家/地區		6. 郵遞區號
7. 郵寄地址 (如果與永久居住地址不同)		
8. 國家/地區		9. 郵遞區號
10. 稅務居所國家/地區及相關稅務標識號 (TIN) 或同等標識號		

請填寫下表，列明賬戶持有人的一個或多個稅務居所國家/地區 (即該實體被視為該國家/地區的居民，需繳納該國家/地區的所得稅)，以及該稅務居所國家/地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標識號 (如有)。如果賬戶持有人是三個以上國家/地區的稅務居民，請在單獨的表上填寫。如果賬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例如：屬於財政透明實體)，請使用以下線上工具填寫所需的 IRS 和/或 CRS 文件。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標識號，請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合適的原因 A、B 或 C，定義如下：

FATCA : 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W8LiteCiti1 並填寫註冊碼：UD9\$5K	CRS : 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CRSLiteTTS/ 並填寫註冊碼：crs2484
---	---

原因 A - 賬戶持有人需繳稅的國家/地區沒有向其居民簽發稅務標識號

原因 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標識號或同等編號 (如果選擇這一原因，請在下方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標識號的原因)

原因 C - 賬戶持有人無需提供稅務標識號，因為發放稅務標識號的稅務居所管轄地不要求金融機構收集並報告稅務標識號

稅務居所國家/地區	稅務標識號	如果沒有稅務標識號，選擇原因 A、B 或 C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FATCA/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如果在上面選擇原因 B，請在以下方格中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標識號的原因。

1
2
3

第 2A 部分 – FATCA 身份

請註明貴公司的 FATCA 身份 (在下方勾選適用選項)。

如果貴公司不屬於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與上市實體關聯的非金融外國實體，則不應填寫此表格。您應該填寫適當的 IRS 表格 W-8 或 W-9 (若為美國實體) 和 CRS 自我證明表格。

可使用此表	下列實體不可使用此表 - 必須填寫適當的美國納稅申報表格和 CRS 自我證明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完成第 3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與上市實體關聯的非金融外國實體 (完成第 4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證券保管賬戶的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模式 1 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實體 <p>請使用以下線上工具，填寫所需的 IRS 和/或 CRS 文件：</p> <p>IRS 納稅申報表格 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W8LiteCiti1 並填寫註冊碼：UD9\$5K</p> <p>CRS 自我證明表格 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CRSLiteTTS/ 並填寫註冊碼：crs2484</p>

第 2B 部分 - 受益人身份

請在下方勾選適用選項，註明貴公司在美國的稅收居民身份：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 | <input type="checkbox"/> 發鈔中央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基金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信託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組織 | |

第 3 部分 – 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證明

- 茲證明：
- 第 1 部分所列實體係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且
 - 在該年的上一個曆年，該實體的總收入中少於 50% 屬於被動收入；及
 - 在該年的上一個曆年，該實體所持有之資產少於 50% 屬於產出或用以產出被動收入 (定義詳見指引) 的資產。

FATCA/ 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第 4 部分 - 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與上市實體關聯的非金融外國實體

證明

A. 茲證明：

- 第 1 部分所列實體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公司；且
- 該公司的股票定期在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包括

_____ (填寫該公司股票定期交易所在的一個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B. 茲證明：

- 第 1 部分所列實體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公司；
- 第 1 部分所列實體股票定期在一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的實體的關聯公司；
- 股票定期在一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的實體的名稱是 _____；及
- 該實體股票定期交易所在的證券市場的名稱是 _____

第 5 部分 - 資訊及文件分享同意書

本人授權花旗銀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本表格的副本，並向該方披露花旗銀行可能擁有的與本表格所載的實體聲明相關的任何額外資訊。

本人確認並同意，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以及與適用賬戶所收訖、貸記及受益之資產有關的資訊，均可依法向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申報，並且這些機構亦可出於稅務目的向該實體的稅務居所國家/地區提供該等資訊。

本人聲明，本人已檢查本自我證明表格內填報的資料，且據本人所知所信，該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否則願受偽證罪之處罰。本人進一步聲明以下內容為實，否則甘受偽證罪之處罰：

- a. 本人同意，本表第 1 行所載實體係本表格所載內容相關之所有收入的受益人，其出於第 4 章所述目的，使用此表格證明其身份；
- b. 本表第 1 行所載實體並非美國人；
- c. 本人為本表第 1 行所載實體之授權簽署人。

本人同意，若有任何情況致使本表格所載證明有誤，本表第 1 行所載實體將於情況發生後 30 天內提交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簽名：*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註：請註明您在簽署此表格時的身份。如果根據授權書簽署，請附上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身份：* _____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citi.com/treasuryandtradesolutions

IRS 230 號通知披露事項：花旗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不提供稅務或法律建議。本材料中對稅務事項進行的任何探討 (i) 都不是為了避免任何稅收罰款，也不得用於此類目的，且 (ii) 可能是為了「推廣或行銷」本材料中所述的任何交易（「交易」）而編寫。因此，您應該根據您的具體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的建議。

本材料所含資訊和資料以及所載的條款、條件和說明可能會發生變化。花旗銀行並非在所有地理區域都提供所有產品和服務。您是否有權獲取特定產品及服務，須視乎花旗銀行和/或其關聯公司的最終決定而定。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複製或披露均為法律所禁止，並可能招致起訴。Citibank, N.A. 是按照《美國國家銀行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43。

© 2019 Citibank, N.A. 著作權所有。Citi 以及 Citi 和弧形設計是花旗集團或其關聯公司的商標和服務商標，已在全球範圍內註冊並使用。